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勇

填报时间：2020年1月8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，全面深化改革，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显著提升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，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“两品一械”总体水平不断提高，假冒伪劣制售行为不断降低，药品监管水平显著提升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对我县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、销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生产、销售的食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办理了285户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检查集贸市场16个，餐饮单位800余家，对我县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，完成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339批次。对我县68家医疗机构，62家药品零售单位及1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0.90万元，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0.15万元，自治区补助资金0.75万元，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0.9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0.9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抽样、药品抽样及医疗器械抽样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人员对该项目负责监督、检查，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6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效率性：长期坚持，有效提高。**

**效益性：净化市场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有效促进了经济建设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“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”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短期性项目主要分析项目的移交和后续管理；长期性项目主要分析下一年度计划及安排等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日常监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